

高雄市旗山區、美濃區及杉林區編號第2202號土砂捍止兼風景保安林  
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高雄市旗山區 旗尾段三小段(旗 山事業區第44林 班)	2511之 內	森林區	林業用 地	0.021300	中華民國	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	森林法第25條第 1項及保安林解 除審核標準第2 條第1項第7款	82年7月21日 前既存建物 (林務局暫准 建地租約), 已非營林使用
	2513之 內			0.050250				
	2518之 內			0.011750				
旗尾段 三小段 小計				0.083300				
高雄市美濃區 靈光段(旗山事業 區第44林班)	79之 內	森林區	林業用 地	0.011400	中華民國	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	森林法第25條第 1項及保安林解 除審核標準第2 條第1項第7款	82年7月21日 前既存建物 (林務局暫准 建地租約), 已非營林使用
	80之 內			0.100000				
	81之 內			0.024000				
	84之 內			0.017000				
	88之 內			0.041100				
	89之 內			0.025900				
	100之 內			0.161000				
	0.035200	森林法第25條第 1項及保安林解 除審核標準第2 條第1項第1款	建物間連通道 路,為森林法 第8條第1項第 2款所定,交 通用地所必要					
靈光段 小計				0.415600				

